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98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德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德耀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8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號前，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撞上前方當時在停等紅燈而由告訴人李杜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左後方，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小腿挫傷之傷害（被告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前揭車禍發生後，被告明知告訴人經上揭車禍之撞擊後已受有傷害，竟未報警處理，亦未於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反而萌生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騎乘機車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二、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7~18頁），有罪部分則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而確定，已非本案審理範圍。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
02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3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04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5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6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7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8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9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0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11 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
12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3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5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
17 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羅東聖母醫
18 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9 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為
20 據。

21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因騎乘機車不慎致告訴人受
22 傷之事實，亦承認其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擦撞後，並未
23 停留現場逕行離去之事實，然堅決否認肇事逃逸犯行，辯
24 稱：當時我行駛至宜蘭縣○○鄉○○路0段00號前，發現前
25 方為紅燈，有3台機車在等待，為了閃躲前面的機車，我往
26 右邊停靠，不小心撞到1台機車車尾，導致我重心不穩，人
27 與車一起倒在路上，旁邊的人將我及機車扶起，起來後我撿
28 起掉落的東西，看到前方綠燈我就跟著騎機車離開，我不知
29 道對方有受傷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告訴
31 人受有左小腿挫傷之傷害等情，業經原審判處被告罪刑確定

01 在案。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未停留現場即行離去，業據告訴
02 人指述明確（偵字卷第7頁背面、33頁、原審卷第28、40
03 頁、本院卷第39頁），且為被告所承認（偵字卷第5頁背面
04 ～6頁背面、32頁、原審卷第28、38～39頁、本院卷第89～9
05 0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證（偵字卷第18～1
06 9頁背面），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7 (二)惟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其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主觀要件則須
09 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
10 事現場，始足當之。被告既以前詞置辯，則須究明被告是否
11 知悉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查：

12 1.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時證稱：我停在紅燈停等區，對方從後
13 面撞上來，他的車倒，我的車沒倒後面擦傷，對方倒地，我
14 跟旁邊的機車騎士扶他起來，有問他有無怎樣，他沒回答就
15 直接騎走，我們沒有對話，有人叫他，他沒有回答就騎走等
16 語（偵卷第33頁）。可見車禍發生後，告訴人及所騎機車並
17 未倒地，反而是被告人車倒地，是告訴人所騎機車並未受到
18 嚴重撞擊。又告訴人的左小腿雖因此受有挫傷，有診斷證明
19 書1份為據（偵卷第11頁），惟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當時
20 天色昏暗等語（偵卷第7頁背面）；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
21 天我穿長褲等語（原審卷第39頁），則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擦
22 撞後，告訴人既未倒地，且還能幫忙將倒地的被告扶起，告
23 訴人除左小腿受有挫傷外，其餘身體部位並無明顯傷勢，復
24 以告訴人身著長褲，亦未告知被告其有受傷，且當時天色昏
25 暗，則被告是否知悉告訴人的左小腿挫傷，已非無疑。

26 2.證人即事故發生後在場之林柏瑞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於11
27 3年2月14日下午6時左右，有騎車經過宜蘭縣○○鄉○○路
28 ○段00號附近，有發現車禍發生並停下來看，去扶被告起
29 來。當天發生車禍的兩人即為被告與告訴人，其當時在現場
30 並未發現、也沒有印象告訴人有受傷等語（本院卷第83～8
31 4、86頁）。則以證人林柏瑞於事故發生後至被告離開時都

01 與告訴人留在現場，都未能發現、也沒有印象告訴人有受傷
02 之情狀，則被告所辯不知道告訴人有受傷等語，非無可採。

03 3.依上所述，被告於主觀上既然不知道自己的駕駛行為有導致
04 告訴人受傷，已不具有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自難以肇事逃
05 逸罪相繩。

06 (三)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
07 逃逸罪，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不致有
08 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
09 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肇事逃逸之犯行，依前開規定及說
10 明，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1 六、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
12 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
13 上訴意旨以：依被告警詢之供述、告訴人於原審中之證述，
14 可知被告當時已知其所騎乘之機車有撞上告訴人機車之事
15 實，應可認識告訴人有可能因遭其撞上而受傷，又告訴人受
16 傷之位置係靠近腳踝，縱使於本件事故當時告訴人身著長
17 褲，然從告訴人之外觀及肢體動作，未必難以發現告訴人受
18 有傷害之情形，但被告於事故後卻不予聞問，又未留下聯絡
19 資料，即逕行離去，則被告應有肇事逃逸之主觀故意，而犯
20 肇事逃逸罪等語，乃係就原審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本於經
21 驗法則所為證據取捨、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
22 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經本院指駁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9 法官 葉力旗
30 法官 張育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0 三、判決違背判例。

1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2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3 書記官 許家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